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214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敏進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
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
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
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63813號
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被繼承人顏敏進之勞工
個人退休金專戶遺產，並列配偶洪秋琪、其女顏嘉瑩、顏佳
芊為債務人。惟查，前開債務人均業已拋棄繼承，此有第三
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15年1月7日保退簡字第114051024
375號函在卷可稽，故有命債權人具狀更正適格債務人之必
要。經本院另於115年1月13日命其於文到5日補正適格債務
人，該命令已於同年1月20日送達。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仍
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同年2月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
令亦於同年2月12日送達，債權人仍未補正，致执行程序無
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玟伶